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8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65,765股，发行价格8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9,584,835.65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857,629.9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01,09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9,926,105.91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7,357,62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22,227,205.69元于2025年12月1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1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	95,726.57	95,726.57	92,489.65
2	AI 算力模组及 AI 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1,123.77	41,123.77	39,733.20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2,844.38	53,149.66	51,352.4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8,417.32
合计		249,694.72	230,000.00	221,992.61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上述以募集资金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情形及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境外产品设备购置需要以外币进行支付，受到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无法直接对外支付该部分款项，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审批单进行审批，付款审批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用途等要素。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审批后手续齐全的付款审批单，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建立台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财务部门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及境外设备采购款。其中募投项目中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人员投入情况以及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

4、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经公司研究，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

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全
万全

杨华伟
杨华伟

